致理科技大學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進修部】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親愛的同學：

大家好！以下註冊注意事項務請各位同學詳閱，並留心相關時程。

一、繳　費　期　限：113 年 2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2 月 19 日(星期一)止

【2 月 1 日起請進入學校首頁在校學生之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】

正式上課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　　【請同學依照個人課表到校上課】

二、本學期學生證蓋註冊章作業將採「現收現蓋」方式，依班級分梯次時段於 3 月 4 日至 7 日期間進行，各班所排定蓋註冊章時間，將於開學後另行通知班級班代。

三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休(退)學之「退費標準」規定如下：

申請日期	退費標準
113 年 2 月 19 日前申請者(開學前)	學分(雜)費全退
11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(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)	學分(雜)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
11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(上課逾學期 1/3，未逾 2/3)	學分(雜)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
113 年 5 月 13 日後申請者(上課後逾學期 2/3)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

※**113 年 2 月 20 日**以後申請休(退)學同學，若尚未繳納學分(雜)費者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，仍應補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(雜)費差額。

四、申請就學貸款須知：

(一)銀行對保：113 年 2 月 1 日起可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二)學校註冊：

1. 收件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至 21 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18：00~20：00

2. 收件地點：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

3. 繳交資料：(1)就學貸款申請暨切結書

(2)臺灣銀行對保申請書第 2 聯(學校存執聯)

(3)學雜費繳費單

(三)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分機 1317、1375 進修部總務組(忠孝大樓 2 樓)

五、申請減免學雜費須知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. 第一階段：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
2. 第二階段補申請時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5 日

系統連結：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系統→行政類系統→『減免學雜費及就貸查詢系統』，網址：https://cip1.chihlee.edu.tw

(二)申辦地點：忠孝大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。

(三)減免學雜費相關身份別及應繳文件公告於學校網頁內。

網頁位置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進修部→最新消息

※需同時申請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。

六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：

(一)「弱勢助學」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，已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同學：請自行上網進入「弱勢助學申請系統」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弱勢助學申請。

(二)**申請合格之同學：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用**，待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**開學後第 3 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**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，**再另行公告應補繳(退)費差額及辦理的時間**。

(三)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繳交扣繳補助後之應繳差額，可於 113 年 2 月 1 日後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(辦理方式及日期同上述第四點申請就學貸款須知)。同學於臺灣銀行列印的註冊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，係為同學第 2 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後之應繳差額

(四)若於第 3 階段仍須加選課程之同學，可**先行致電出納組(分機 1216)修改繳費單內之可貸金額，之後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補繳(退)費作業**。

(五)依教育部弱勢助學，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，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，方可申請就學貸款。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，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(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)，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，有餘額時，才可撥付受領同學。

(六)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分機 1317、1375 進修部總務組（忠孝大樓 2 樓）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請洽各承辦單位：(總機：2257-6167 轉各單位分機)

辦理事項	單位	分機	地點
減免學雜費 就學貸款 弱勢助學	進修部總務組	1317、1375	忠孝大樓 2 樓
兵役緩徵	軍訓室	1212	忠孝大樓 1 樓
學雜費繳費問題	出納組	1216	忠孝大樓 1 樓

八、進修部註冊組服務電話：(02)2257-6167 轉 1245 或 1274
進修部平日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5：00 至晚上 22：00
寒假辦公時間：113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4 日(上班時間網頁另行公告)

進修部註冊組 敬啟
112 年 12 月